歷史是什麼?

首先，我們必須區分歷史與史料。前者是指過去所發生的事件，後者則是指對這些事件的記載。一本書究竟是不是歷史，這是個複雜的問題，牽涉到作者的用意，或他有否成功地達到目的。

雖然一卷書的用意為陳明歷史，但是它卻不是一本歷史教科書，好像現代所賦予這個詞的意義。換言之，歷史和以錄影機拍攝的記錄片是不同的，其中有位歷史家，他必須為當代的人解釋所發生的事。事實上，正如郝華德(Howard)所言(1993, 30) :「惟有想將過去連貫起來的記載，才算「歷史』」，「所有歷史作品都必然是「具觀點的」，甚至是『主觀的』，因為它的形貌要看作者如何選擇題材、如何表達」( 1993,35).有些懷疑者認為，敘述歷史時的主觀性會抹殺其歷史用意，其實不然。倒是解釋聖經歷史的人，必須考慮原作者對過去事件的觀點。

 聖經歷史的確有意陳述古事。五經的作者(們)相信神的確曾創造宇宙、亞伯拉罕曾從米所波大米遷居到巴勒斯坦、摩西分開了紅海、大衛作了以色列的王、王國在所羅門的兒子手中分裂、巴比倫擊敗了以色列人、以斯拉和尼希米在被擄歸回的人中領導了一次改革。不過，這些事的歷史性都被假定成立，因為只是直述其事，而未加證明。經文所關注的，不是證明歷史，而是要讓讀者明白這些事的神學意義。在聖經的經文中，歷史與神學是密不可分的。

 事實上，聖經歷史不是客觀的(亦即，未經解釋的)歷史，而是按神的旨意來敘述歷史。所以，有些註釋家稱聖經歷史為「神學歷史」、「先知歷史」、「聖約歷史」。最後一種說法最具說服力，因為神的約是聖經用來描寫神人關係最主要的一個隱喻;聖經標明，這個關係始於亞當與夏娃之時(創世記)，終於時間的末了(啟示錄)。

 另外，我們還必須探討歷史與小說的關係，因為有些學者，如阿特爾(Alter)的著作( 19{到聖經歷史書卷的文學技巧，於是稱之為「小說性的歷史」，或「歷史小說」。然而，隆恩(Long)指出，「稱聖經的史料為小說性，雖是可能的，但卻在範疇上犯了錯誤，因為，對一件事的記載並不是該事件本身。可是小說乃屬不受任何「某事」約束的文體。」他提出「藝術性」一詞，來取代「小說性」，以形容「富創意但受約束的努力，要描述、解釋過去重大的事件，或一連串事件。」(Long1994,66).

 這便導致歷史性的問題。過去真正發生於時間、空間內的事件，究竟是否重要?蘭塞( Ramsey 1981;見Long 1994, 83頁以下的討論)提出一針見血的問題:「倘若耶利哥城不是倒塌的，我們的信心是否就落空了?」

 這個問題的問法，似乎要人給予一個簡單的答案:耶利哥的毀滅與我們對基督的信仰沒有直接的關係。可是，間接而言，這個問題卻甚具關鍵性，它挑起了我們信仰認知基礎的爭論。許多人，包括現代人在內，會同意保羅所說: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」(林前十五14 ;蘭塞就是因這一節而提出他的問題)。我們是從聖經才知道復活的事;而聖經號稱是神的話，值得信賴。福音書雖然具神學與文學性，但是對復活的記載卻以歷史的方式寫出。約書亞記是舊約歷史書的一個例子，它也是以歷史的方式記載神過去拯救祂子民的作為。倘若我們接受福音書的教導，卻拒絕約書亞記的教導，除了武斷的現代感與現代的期望之外，還有什麼理由可言?所以，倘若懷疑或拒絕耶利哥城倒塌的歷史性，的確會形成信仰的障礙。舊約歷史書的歷史性十分重要，因為「對於所載之事的真確性，聖經作出無數的聲明---或是明文，或是暗示。最根本的一點，也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就是: 基督的確為人類的罪而死，並且從墳墓裹復活，勝過死亡。這就成為我們信心的立足點與根基」(Howard 1993, 35).

**聖經史料的本質**

 聖經歷史並不是對純粹人間事的客觀報導，而是一份充滿情感的記載，講述神在歷史裹的作為，描寫祂如何在世上拯救祂的子民。所以，它是「神學性」、「文學性」、「歷史性」，「歷史性」就包括了「先知性」+「聖約性」的歷史。這個歷史的特色如下:

* **選擇性。**

沒有一部歷史可以述盡其題材。如果歷史家的目的是要詳述事實，那麼寫一個事件，就比經歷該件事還要花更長的時閭。因此，所有的歷史都具選擇性。而選擇什麼，又排除什麼呢?

我們可以舉撒母耳記和列王紀、歷代志所載，大衛王朝歷史中同樣的事為例。前者詳盡記述大衛與拔示巴犯的罪，以及在所羅門王繼位時，她所扮演的角色(撒下十一、十二章;王上一、二章)，但是歷代志卻沒有提到她(只在代上三5的家譜中提及).

選擇性不單是出於文件長短的必要，也是因寫歷史者的用意、功能而來。聖經歷史的作者並不是對過去的每一方面都感興趣，他們的焦點是以色列(常以其君王為代表)。雖然舊約歷史書常以神子民的政治與軍事情形來描述這個團體，但它們的興趣卻不在於政治的本身，只在於政治與軍事行動如何影響以色列與神的關係。

若要合宜地解釋聖經的歷史書卷，關鍵之一在於發現作者的用意，以及這點如何影響他們選擇的原則。不過在此我們可以藉比較撒母耳記一列王紀和歷代志，作一個概略的說明。撒母耳記一列王紀強調以色列與猶大兩國君王的罪，尤其是他們拒絕統一之罪。其中強調先知的角色，以及神的審判雖然遲延卻必臨到。後面在撒母耳記與列王紀的各章中，我們會提出證據，說明這卷書是在被擄時期所寫，用意在回答一個問題:「我們這群神所鍾愛的子民，為何竟會被擄?」所以，舉例來說，拔示巴的故事是大衛之罪的高潮，很合適這位歷史家的目的，因此便被列入記載。另一方面，歷代志則專注於猶大國，將君王的罪減到最低，所提的問題為猶大與過去歷史的延續性。聖殿是其中另一個重點。一旦發現，這卷歷史書的寫作日期是在重建時期，我們就可以看出，促使它作選擇的問題是不一樣的，諸如:「我們既然已經回到故土，現在要做什麼呢?」「我們和過去的以色列有什麼關係?」

**2. 特色重点**

* **神更美的计划**

历史书接续摩西五经，记载以色列人进迦南，得地，失地及重建的历史。从历史书中，我们可以看见创造不是神计划的目标，拣选以色列族不是目标，领他们出埃及不是目标，进迦南也不是目标，之后还要建立王国与圣殿。但就是等到王朝与圣殿都建立了，似乎神对列祖的应许都应验了，神还在继续做事，这属神的国也未尽完美。几百年之后，我们看见由于人的软弱，以色列子民的国度完全失败了，国家亡了，圣殿毁了，百姓被掳了，似乎神的计划己无法再进行。然而这掌管万有的神绝不会失败，衪乃是藉历史启示出衪更美好的计划。

* **神更美的约**

原来神要与人立更美的约，是永不废弃的；衪要得着更广大的国度，是属灵的而非政治的；衪要建造更宏伟的圣殿，是建在每个信衪的人之上，而非局限在某一定点。从历史书中，我们看见外在的事物被拆毁了，这是由于选民背约之故；然而神仍信守衪的约，保守衪的计划继续完成，终究预备好环境，可建立内在，不朽的事物，那才是目标。

**弥赛亚的需要**

读历史书，可注意"王朝"和"圣殿（包括会幕）"两个主题，观察它们如何随着历史演变；又宜参照先知书而注意先知的角色（须注意各卷的年代背景）。从这些观察中可获得一致的结论，就是神与选民的关系在大卫和所罗门初期达到最高峰，之后就渐渐没落，直到最低点；但即便在此时，神仍保守少数余民完成衪的计划。因此我们一面看见人的软弱，一面看见神保守的能力，最主要的是看见人对弥赛亚救主的需要（原来人不能靠自己做成神的工）。等到日期满足，神就差遣自己的独生子来到世上，完成旧约时期无法完成的使命。

**3. 大纲**历史书各卷主题大纲：
1. 王国前的历史 (国度的创建)

a. 约书亚记：得着土地
b. 士师记：得着保全
c. 路得记：得着君王